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闻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因此,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 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 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 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 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 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 我们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 定价公允, 程序合法, 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决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